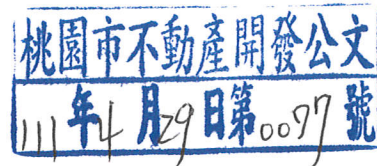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張家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
電子信箱：100480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927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內政部111年4月6日台內營字第11108057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議員、八德區籍議員、蘆竹區籍議員、中壢區籍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9270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4月6日台內營字第111080577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